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明湖办事处
2025 年度临时安置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
运等工作费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5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一）资格审查表	25
（二）初步评审表	26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44
第二部分 投标正文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投标承诺函	56
五、项目管理机构	59
六、技术服务方案	60
七、商务部分	61
八、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明湖办事处 2025 年度临时安置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明湖办事处 2025 年度临时安置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5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明湖办事处 2025 年度临时安置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809600 元

最高限价：6809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公开-2025-15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明湖办事处 2025 年度临时安置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项目	6809600	6809600	是	68096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明湖办事处 6 个临时安置点和辖区部分无主管楼院总面积约 201104 m² 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辖区内的市容劝导工作（突店经营、占道、清理小广告、规范非机动车停放）；辖区内无主垃圾清运、村级道路的冲洗降尘作业、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清洁保障（如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区域消杀）。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与经南五路交叉口路西

联系人：陈磊

联系方式：18339801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911

联系人：赵松艳、张辰

联系方式：0371-67128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松艳、张辰

联系方式：0371-67128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与经南五路交叉口路西 联系人：陈磊 联系方式：183398018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911 联系人：赵松艳、张辰 联系方式：0371-67128189 邮 箱：hnxm071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明湖办事处2025年度临时安置区 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5-1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明湖办事处 6 个临时安置点和辖区部分无主管楼院总面积约 201104 m ² 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辖区内的市容劝导工作（突店经营、占道、清理小广告、规范非机动车停放）；辖区内无主垃圾清运、村级道路的冲洗降尘作业、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清洁保障（如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区域消杀）。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或者残疾人福利企业（以供应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或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5日10时00分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质量及人员管理情况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后按月付款。乙方应保证一线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不得克扣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松艳、张辰 联系电话：0371-6712818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911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结果公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收款账户： 名称：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3719 0947 4910 202	
10.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8096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3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折扣。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
--	--

	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9	附件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诚邀您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解决您中标后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等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5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 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

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9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1），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15分 技术部分: 70分 商务部分: 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5。 1、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1.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工作流程 2) 现场作业管理 3) 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组织且有计划的作业方案 4)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街门店前、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清理捡拾等 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作业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机械化作业方案 2) 人工清扫保洁方案 3) 垃圾收集转运方案 4) 果皮箱(垃圾桶)、设施擦拭清洗方案

			5) 雨后作业、冬季清除冰雪作业方案 以上 5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 (9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 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日常作业人员及设备配备、安排方案 2) 管理及环卫工人人员的管理、着装、安全防护方案 3) 事故处理、用工纠纷方案 4) 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 5) 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方案 6) 机械化作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方案 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管理制度 (9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 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 1) 考核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 3) 员工培训制度 4) 人员岗位职责、安全作业制度 5) 人事管理、薪酬制度 6) 环卫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服务质量、环境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 服务质量、环境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将垃圾运输至指定位置, 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消杀的保证措施 2) 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的保证措施 3) 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渠、绿化带或随意倾倒的保证措施 4) 落实重污染管控天气, 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间专项计划及具体措施 5) 道路建筑立面以内“横扫到边、竖扫到底, 不留死角、不留杂物”的保证措施 6) 落实“七净、七无”标准的措施 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文明管理组织机构 2) 安全文明保障体系 3)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4) 全员安全责任制 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突发情况和应急预案（9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突发情况和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 1) 节假日应急保障措施 2) 突发情况（包括发生撒漏事故、突发事件、突发检查、考核）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3) 应对暴雨、冰雹、雨雪冰冻天气期间清除道路淤泥、杂物、积雪的方案和措施 4) 应急预案及处理制度 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的保障措施（6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的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1) 迎接重大活动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2) 迎检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及措施 3)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保障措施 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以上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0。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分）	企业实力（4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11分）	1. 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承诺; 2) 前三个月内不主动裁减现有保洁作业人员的承诺; 3) 中标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满足时效要求的承诺 4) 接到工作任务后, 积极配合各方工作, 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 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 (3 分) 1)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 按照《劳动法》、《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 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 2) 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的或及时支付加班工资的或日常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以上 2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尽职尽责服务承诺 (2 分) 尽职尽责服务承诺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装统一、安全管理等。 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2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

			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注：服务承诺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	

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临时安置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指定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及市容劝导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6 个临时安置点（总面积约 201104 m²）及无主管楼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街门店市容劝导工作（劝导占道、突店经营、清理小广告、引导非机动车停放等）；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村级道路冲洗降尘；重大节日、活动期间专项环境整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清洁和消杀工作。

（二）服务要求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以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为重点，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走场地净。市容劝导员履职尽责、文明劝导，树立良好形象。各项作业需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考核标准。

二、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承包费用：甲方每月付给乙方劳务承包费 元（具体人员经费按实际在岗人数核定拨付），全年合计 元。（大写： ）。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质量及人员管理情况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后按月付款。乙方应保证一线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不得克扣。

（2）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如遇甲方资金紧张可适当延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并索要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组织实施，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二）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结果按日统计、月汇总并以通报形式报送办事处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三）对乙方工作人员有日常监督管理权，并根据实际表现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建议。

（四）协调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但相关办公设备及其日常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本义务

1. 服从甲方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
2. 按核定面积和服务区域配备足够人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143 人。
3. 严格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
4. 不得转包、分包，不得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如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工作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中转站相关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甲方备案并获批准。

（二）市容劝导人员管理

1. 市容劝导人员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用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年龄、健康状况、行为规范等要求。

（1）男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

（2）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

（3）不得参与赌博、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

（4）工作期间着装整洁、言行规范、文明劝导；

（5）严禁有损害办事处形象的行为。

2. 考勤及请销假管理按照明湖办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3. 所有人员须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并向甲方提交保险凭证备案。如因乙方未及时为人员购买保险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郑州市规定的环卫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参照），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5. 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配合问题整改。

（三）安全与法律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禁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超龄、伤残、患病等）。

2. 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伤亡事件或违法违纪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机械车辆须按要求购买保险、按时年审、做好维修保养并留存记录。
4. 配合甲方完成突击性任务，如疫情防控、环境消杀、环境整治等。

六、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二) 未经双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合同生效后，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事故以及车辆和人员保险等与原中标公司无关，但原中标公司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故保险的赔付工作。
- (四) 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 因多次考核不合格，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对甲方单位形象、项目运营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
 3. 人员或设备配置不到位；
 4. 转包、虚报人员数量；
 5. 未按采购人要求作业，造成不良影响。
- (五) 合同期满，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公司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服务费用按原合同金额据实结算。如乙方违约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 若乙方未按要求足额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相关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工人索赔、名誉损害等），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1.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具体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内容：明湖办事处 6 个临时安置点和辖区部分无主管楼院总面积约 201104 m²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辖区内的市容劝导工作（突店经营、占道、清理小广告、规范非机动车停放）；辖区内无主垃圾清运、村级道路的冲洗降尘作业、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清洁保障（如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区域消杀）。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服务要求

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以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为重点，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存，进一步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特制定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及内容：

1.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

- （1）临时安置区
- （2）无主管楼院
- （3）城乡结合部道路清洗
- （4）其他由采购人指定的公共区域

2.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内容

- （1）每日彻底清扫两次，全天保洁降尘，视线范围内不得有垃圾积存。
- （2）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
- （3）垃圾车作业后应及时清洗，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 （4）负责垃圾中转站的环境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及绿化管养等工作。
- （5）配合开展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专项清洁整治任务。
-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环境消杀等应急处理。

（二）市容劝导

规范沿街门店经营行为，劝导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清理小广告。

（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标准

1. 每天对道路、停车场、绿化带及地面彻底清扫两遍，全天保洁。
2. 对垃圾收集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保持内外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满溢，每周使用消毒剂全面消毒。
3. 及时处理违规粘贴的小广告及污迹。
4. 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体完好、车容整洁、密闭运输，不污染环境。
5. 中转站设施完好，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乱堆乱放、车辆乱停放，定时消毒除臭。
6.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各类台帐资料齐全。
7. 定期组织集中排查，清理卫生死角及积存垃圾。
8. 配合办事处做好临时性突击环境卫生整治任务，做到人员车辆及时到位，保证整治效果达到要求。

（四）城乡结合部道路清洗标准

1.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
2. 每日两次对路面进行冲洗，结合实际洒水降尘。

（五）防疫要求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倡导个人防护，加强公共区域卫生管理，确保防疫用品配备齐全，保证消杀工作按要求及时开展。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业主提供的考核办法进行作业，对于业主的考核应积极配合，考核不达标的，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按照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2. 供应商不得以考核不达标为由，克扣工人工资，确保工资标准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环卫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参照），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3. 根据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合理配置人员，实际配备人数不得超过 143 人。人员经费按照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核定拨付，严禁虚报套取财政资金。
4. 为保障保洁清运作业正常开展，供应商应配置不少于 16 辆的冲洗、清运车辆。确需租赁车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办事处所属车辆。租赁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并签订正式租赁协议，明确权责关系。租赁车辆的使用须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严禁无偿占用或变相占用国有资产。
5.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及时购买车辆保险及年审工作，做好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并存档。
6. 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班次，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采购人增加负担或要求采购人追加资金。

7、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及时办理工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并保证所配备人员一年一次的体检。其中，司机的年龄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关于驾驶年龄的相关要求执行。

8、供应商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9、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确认供应商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四、考核标准

本项目实行百分制考核制度，每扣 1 分对应罚款人民币 500 元。

（一）人员管理（10 分）

1. 工作职责不清、未明确责任人，每次扣 3 分。
2. 未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无会议记录，每次扣 1 分。
3. 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奖惩机制或检查评比台账，每缺一项扣 1 分。
4. 上级批示回复不及时或虚报情况，每次扣 1 分。
5. 每日未在微信工作群上传不少于 10 张工作照片（内容包含：日常清扫、工具维护、垃圾清运、道路降尘、专项整治等），每少传一张扣 0.2 分。
6. 未按要求配备足额环卫人员，或存在无故缺岗现象，每人/次扣 1 分。
7. 迟到、早退、交接班空档，每人/次扣 0.1 分；作业时间离岗超过 30 分钟，每人/次扣 0.3 分。
8. 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穿拖鞋上岗，每人/次扣 0.1 分。
9. 保洁工具不齐全（如保洁车、大扫把、小扫把、搓斗、保洁袋等），发现一次扣 0.2 分。
10.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不洁、车况不良、车身悬挂杂物，每处扣 0.1 分。
11. 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拒绝提供资料或干扰检查，每次扣 0.5 分。
12. 作业期间聚堆（3 人及以上）闲聊、做与工作无关之事（如干私活、打牌、闹事等），每人/次扣 0.5-1 分。

（二）清扫保洁（80 分）

1. 每日两次大扫除后，视线范围内垃圾：30 米以内未清理，扣 0.2 分；30-100 米，扣 0.5 分；100-500 米，扣 0.8 分；超过 500 米，扣 1 分。大扫除后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堆扣 1 分；保洁过程中发现浮土、碎石、粪便、烟蒂、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10 分钟内未清理，每处扣 0.2 分；二次通知仍未清理，加倍扣分。

2. 向各管线井、花坛、绿化带扫倒垃圾每次扣 0.2 分。

3. 焚烧垃圾、枯草、树叶等废弃物，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0.3—2 分。

4. 未及时清除乱倒垃圾：0.5 立方米以下，扣 0.5 分；超出 0.5 立方米，扣 1 分。

5. 积雪堆放不符合规定，0.5 立方米以上为一处，视情节每次扣 0.5—2 分。

6. 下雪后未按时清除积雪：30 米以内未清，扣 0.3 分；30—100 米，扣 0.5 分；100—500 米，扣 1 分；超过 500 米，扣 2 分。

7. 果皮箱、钩臂箱、工具箱不整洁，每处处扣 0.2 分。

8. 果箱门未关、垃圾溢出、箱体周围存留垃圾，每处扣 0.2 分。

9. 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有垃圾未清理，每处扣 0.2 分。

10. 道路红线外垃圾积存，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11. 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1 分。

12. 上级批评或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处扣 3 分。

13. 重大活动或临时环境整治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14. 树穴内有烟头、纸屑、树叶等杂物，发现扣 0.5 分。

15. 护栏表面不洁每，米扣 0.2 分。

16. 路面有油渍或其他污迹，每处扣 0.2 分。

（三）安全稳定（10 分）

1. 环卫车辆停放不当，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逆行清扫，每人每次扣 1 分。

2. 环卫工人参与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非法活动，每次扣 2 分。

3. 作业期间未穿戴反光背心，每人/次扣 0.5 分。

4. 环卫车辆未购买保险、未年审或未定期维保，每辆车扣 2 分。

（四）加分项目

1. 日常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表扬加 1 分；区管委会通报表扬加 2 分；郑州市通报表扬加 3 分。

2. 迎接检查工作效果显著，受到上级表扬：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表扬加 1 分；区管委会通报表扬加 2 分；郑州市通报表扬加 3 分。

3. 组织技术比武等技能提升活动，加 6 分。

4.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并获得名次或表彰的，加 5 分。

五、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对乙方作业质量及本项目考核标准考核情况，扣除相应罚款后按月付款，乙方应首先保证一线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 (2) 履约验收时间：依据乙方作业质量及本项目考核标准按月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 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2、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商务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人员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